附件2

汕头市濠江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
企业落户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信息 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企业 |  |
| 项目落户时间 |  | 产业类别 |  |
|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实缴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开户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经办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根据《汕头市濠江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》第 条，现申请奖励。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： |
| 企业申报承诺 | 本公司承诺按有关约定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；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、有效，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；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；自申报奖励资金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濠江、不改变纳税关系，且10年不进行减资。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，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关行政、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人签章：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发改部门意见 |  | 工信部门意见 |  |
| 审核意见 |  |